

#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

公告日：112/11/17

- [機關代碼]5
- [機關名稱]司法院
- [單位名稱]秘書處
- [機關地址] 100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- [聯絡人] 蘇小姐/葉先生
- [聯絡電話] (02)23618577#389/#23
- [傳真號碼] (02)23118832
- [電子郵件信箱]dinah.su@judicial.gov.tw
- [標案案號]1121202668
- [標案名稱]司法院113年度網站應用程式防火牆系統維護採購案
- [標的分類] 勞務類 842 - 軟體執行服務
- [財物採購性質]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- [採購金額] 660,000元
- [採購金額級距] 未達公告金額
- [辦理方式] 自辦
- [依據法條]採購法第49條
- [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] 否
- [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] 否
- [預算金額] 660,000元
- [預算金額是否公開] 是
- [預計金額] 660,000元
- [預計金額是否公開] 是
- [後續擴充] 否
- [是否受機關補助] 否
- [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] 否
- [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] 未提供
- [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] 否
- [招標方式]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
- [決標方式]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
- [是否電子報價] 否
- [新增公告傳輸次數]01
- [招標狀態] 第一次公開取得

[機關自定公告日]112/11/17

[是否複數決標] 否

[是否訂有底價] 是

[價格是否納入評選] 是

[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] 是

[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 ( CSR ) 指標] 否

[是否屬特殊採購] 否

[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] 否

[是否屬統包] 否

[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] 否

[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] 否

[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] 否

[是否採行協商措施] 否

[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] 否
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] 否

[是否提供電子領標] 是

[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] 0元

[系統使用費] 20元

[文件代收費] 0元

[總計] 20元

[是否提供現場領標] 否

[是否提供電子投標] 否

[截止投標] 112/11/23 17:00

[開標時間] 112/11/23 17:30

[開標地點]

[是否須繳納押標金] 否

[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] 否

[投標文字] 正體中文或英文

[收受投標文件地點] 100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] 否

[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] 否

[履約地點]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
[履約期限]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

[是否刊登公報] 否
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，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] 否

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] 是

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] 是

[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] 否，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

履約時間短

[廠商資格摘要]

1.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

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：

1. 具公司登記

2. 具商業登記

2. 廠商納稅之證明。如營業稅或所得稅

[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]否

[附加說明]

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，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，始得提出申訴。

[是否刊登英文公告] 否

[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]

[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]司法院

[申訴受理單位]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)

[檢舉受理單位]

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

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
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
臺北市調查處-(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)

[招標公告傳輸時間] 112/11/16 11:49

註：⊙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